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而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如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則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發售章程進行，且該發售章程須載列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 **贖回於2022年4月到期的7.125%優先票據**

茲提述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於2022年4月到期的7.125%優先票據(「**2022年4月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就有關發行2022年4月票據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的債券契約的條款(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本公司於今日宣佈，其已知會受託人及2022年4月票據持有人，所有尚未償還的2022年4月票據將於2021年2月5日(「贖回日期」)悉數贖回，贖回價相等於尚未償還2022年4月票據本金額的103.5625%，另加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累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價」)。

於本公告日期，2022年4月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550,000,000美元。於贖回尚未償還的2022年4月票據後，2022年4月票據將會註銷，並據此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名單中除牌。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1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聯席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楊志成先生、宋軍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杜友國先生。